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18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莊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一０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20條約定：「因本約定內容有關事項涉訴訟時，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…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影本在卷可憑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2日向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成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並約定利息依固定年息18%計息，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會議紀錄及銀行法第47之1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現金卡利率超過年息15%者，縮減為15%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至110年9月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422元（其中本金32,488元）及約

定之利息未為清償。嗣板信銀行將上開債權均讓與原告，原告並已為債權讓與通知，屢次催告被告速來償還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提出點金卡申請暨約定書（含代償服務申請暨約定事項）、約定事項、被告戶籍謄本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君偉